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學生社團置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 一、服務性社團：以從事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發展增進才藝技能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四、聯誼性社團：以關懷友誼及互助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五、體適能社團：以推廣強化體適能及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學生社團，制定「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及評分標準，其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另定之。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申請

第五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過申請。

學生社團申請程序如下：

- 一、本大學學生8人以上聯名發起，於學期間每月10日之前備具發起學生社團申請書、發起人簽名冊、學生社團章程草案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生事務處設置社團審議委員會初步審核，並於期末提請學務會議備查。
- 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得請課指組派員列席輔導。
- 三、新成立之學生社團需試營運3個月，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及評鑑，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評鑑通過後始得正式活動。
- 四、前款文件欠缺者，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得拒絕其申請。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遴選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社費之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大學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八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幹部之遴選。
- 四、社員之開除。
- 五、學生社團之解散。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年舉辦之「學生幹部研習營」活動。  
因事未能出席者，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出席之社團負責人，將提交年度社團評鑑懲處之。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不可同時擔任2個(含)以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指導老師為原則。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申請並經輔導單位、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舉辦，並送課指組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應依相關借用規定辦理。

- 一、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借用器材須愛惜使用，並應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依規定賠償。
- 二、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不得影響授課、交通及校園安寧，如有違反規定且不服勸告者，得由輔導單位會同相關人員當場停止其活動。
- 三、學生社團申請舉辦活動，申請活動項目如與實際活動不符或未經申請而舉辦者，得由輔導單位會同相關人員當場停止其活動，該社及負責人於該學期不得再申請舉辦活動並接受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出版品如張貼於本大學設置之公布欄，應遵守各公布欄之有關規定；張貼時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學生社團未期滿之出版品；張貼期滿，學生社團應儘速予以清除。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學生社團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五章 學生社團聯合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學生事務處得依學生社團評鑑結果、實際社員人數或社團性質需求，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得禁止借用；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外，並得向本大學輔導單位申請補助，社團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社團對外募款或接受其他人員與機構之經費補助、贊助物品，應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從事有關菸類、酒類之宣傳與銷售之商業行為。

學生社團之集資所得，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

活動成果及集資款項收支報告表應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公告及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明細、社印、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送輔導單位備查。

###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或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 一、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舉辦具開創性、能提昇校園文化之活動者。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有違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生事務處經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警告。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禁辦活動。
- 四、廢社。

### 第七章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申請

第二十一條 停止社團活動之情況如下：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或撤銷社團申請；將停社相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並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申請停社。
- 二、社團有半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半年內未至課指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經輔導單位提報停社之學生社團，2年內不得申請復社或重新設立類似性質之社團。

三、社團成員人數低於8人，學生事務處得斟酌降低各項補助經費及空間分配。依評鑑辦法，

一學期內未有實際改善，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 停社之社團，社團負責人需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交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代管社團財產以一年為限，逾一年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職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學生獎懲會議討論建議懲處。

第二十四條 社團申請恢復活動，應檢具復社申請書、社員名冊、修訂之學生社團章程及活動證明等相關文件繳交至課指組並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經核准復社後，始可進行社團相關活動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